

证券代码：870721

证券简称：安泰保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5）。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的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3 名法人投资者，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发行 12,000,000 股，募集资金 15,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日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业务能力，同时本次发行能都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嘉支行，账号为7713007880110000036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9]第3-0000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08号）。公司新增股份于2019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问答（三）》等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进行自查，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19年4月10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为77130078801100000369，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嘉支行；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

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其内部的审批程序。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9,907,428.13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
1	加：利息收入	9,723.27
2	减：补充流动资金	9,907,428.13
	募集资金结余	5,702,295.14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